

10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科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index.htm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印刷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61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建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6,094,136 股，佔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907,000 股之 85.12 %。

主席：鄭嘉駁董事長 記 錄：林淑貞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共11,549,526股，佔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907,000股之61.08 %，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同議事手冊](治悉)。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同議事手冊](治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三第10~15頁。

決 議：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3,934
加：本(94)年度淨利	\$101,619,37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161,9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437)	\$91,333,998
可供分配盈餘		\$91,697,932
減：董事監察人酬勞	\$(2,707,716)	
員工紅利	\$(9,025,000)	
股東股利	\$(78,52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0,716

- 依公司章程規定，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10%之法定公積。
- 依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交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九十四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而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123,437)元，本公司擬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本次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新台幣9,025,000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2,707,716元。
 -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902,500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10.31%。
 -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78,524,500元。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4.81元。

決 議：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撥撥78,524,50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9,025,000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754,950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8,754,950股，增資後股本為276,619,500元。

2.94年未分配盈餘78,524,500元，發行新股7,852,450股，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配發，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

金分派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本次增資案所定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客觀事實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5.配發新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 議：通過增資發行新股案。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電腦圖像處理系統及其設備買賣研究開發製造業務。 三、數位通訊設備規劃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四、工廠自動化設備規劃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五、電腦及電腦系統規劃設計製造其產品之買賣業務。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決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決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議決派任。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指導，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日常之營業與運作。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

	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	---	--

決 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案由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第七條辦理，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第(一)、(二)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決 議：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案由四：預計於本年度申請上櫃送件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高形象及開闢資金籌措來源；本公司目前正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股票上櫃中，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規劃及執行。

決 議：通過本年度申請上櫃送件案。

案由五：上櫃採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上櫃新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保留百分之十提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原股東全數放棄，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決 議：通過上櫃採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案。為因應法令要求及實務需求，本次現增發行條件及內容授權董事會決議。

案由六：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決 議：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案由七：其他討論事項。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 明：無。

決 議：無。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董事案。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權買中心〔就申請上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成員規範暨設立審計委員會具體認定標準〕第三條之規定，調整董事結構。

2.本公司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97年5月12日止，任期為二年一個月。

3.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決 議：本選舉董事案撤銷，不進行選舉。由主席提出因考量公司實際需求，本案經由董事會擬議撤銷。

柒、臨時動議

通過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由董事林芳隆提為配合法令修訂，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提報股東會。

捌、散會：上午十點三十分。

主席：鄭嘉駁董事長



記 錄：林淑貞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由田新技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回顧民國九十四年，本公司端賴全體員工戮力以赴及股東們的支持，全年營收達到7.45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7%。LCD檢測設備所表現出的亮麗成績，使公司腳步站的更穩，除LCD點燈檢查機有好成長，也新開發出彩色濾光片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在IC載板領域方面，Flip Chip(覆晶基板)檢查機去年業績表現不錯，PBGA檢查機也首度成功導入韓國市場。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九十四年度經營結果及九十五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94年度營收淨額為745,403仟元，較93年度成長37.44%，其中自製系統之營收為703,274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94.35%；其他則為代理等零星項目。

本期也成功將公司產品推進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市場，外銷的比重佔整體營收比例為17.43%，這也證明公司產品為世界知名廠商所肯定。

營業毛利方面，94年度營業毛利為330,159仟元，為93年之1.27倍。由於不斷研發新產品，使毛利率仍能維持相當水準，綜觀94年度整體營運績效為稅後淨利101,619仟元，為93年度之1.08倍。

二、九十五年度營運展望

(一)經營方針

由田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各科技領域之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方向研發，以速度及精準檢測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九十五年度在IC載板領域方面，Flip Chip(覆晶基板)檢查機會因Flip Chip(覆晶基板)需求量的持續成長，及現有設備能利用率高維持滿載的情況下保持穩定的市場。在其他

載板類檢測設備，除持續銷售既有的PBGA/CSP檢查機外，將推出新的機型，跨入新的檢測領域。

在LCD檢測設備領域，隨著未來兩年內，全球將有超過10個以上的新廠落成，對檢測設備的需求將大增，而依據之前在此領域相當穩健的發展經驗來看，我們有信心能在這一波強力的市場需求上有很好的表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除在現有產品基礎上不斷研發改善，並在新領域的應用上加強開發，以擴大市場規模。

2.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持續與日韓客戶合作，導入公司產品，提昇國際競爭力。

以上，我們期望九十五年度在營收及獲利方面均能有大幅成長，以不負所有股東的期望。

董事長：鄭嘉駁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原證期會核 (93)台財證(一)第0930105495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一)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黃芃瑜



獨立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資 產	94.12.31		93.12.31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5,027	10	24,87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55,000	7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31,110	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8,118	-	3,349	1
112-114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呆帳94年及93年分別為6,585千元及2,685千元)	384,442	48	160,526	39	212-2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418	33	46,356	11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520	-	7,575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15,011	2	12,373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00,272	25	88,239	21	217-2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5,818	11	77,832	19
125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及六)	15,388	2	4,863	1	流動負債合計	426,365	53	139,910	3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25,450	3	15,531	4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64,130	9	73,139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1,099	88	332,716	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270	-	1,305	-
14XX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XXX 負債合計	492,765	62	214,354	52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942	1	-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110 股本	189,070	24	105,000	26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3,534	-	6,013	1
1501 土地	41,189	5	41,189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80	1	85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5,256	5	35,256	9	3350 累積盈餘	101,983	13	88,263	21
1561 辦公設備	14,057	2	8,69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	-	-	-
1681 其他設備	10,181	1	6,102	1	股東權益合計	304,143	38	200,130	48
1672 預付設備款	489	-	-	-					
	101,172	13	91,244	22					
15x9 減：累積折舊	(15,312)	(2)	(10,539)	(3)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85,860	11	80,705	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380	-	243	-					
1800 其他資產	3,627	-	820	-					
資產總計	\$ 796,908	100	414,4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6,908	100	414,484	100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盈(虧)	合 計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5,000	6,013	854	(26)	-	(5,549)	106,292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93,812	93,81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6	-	-	26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000	6,013	854	-	-	88,263	200,13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101,619	101,6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6	-	-	(8,826)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8,800	-	-	-	-	(68,8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07	-	-	-	-	(7,90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2,366)	(2,3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3	(3,293)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70	814	-	-	-	-	4,88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4)	-	(12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070	3,534	9,680	-	(124)	101,983	304,14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45,404	100	548,238	10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	(5,90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45,403	100	542,329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	(415,244)	(56)	(281,697)	(52)
5910 營業毛利	330,159	44	260,632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0,028)	(9)	(38,991)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538)	(9)	(66,2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130)	(11)	(56,544)	(10)
	(216,696)	(29)	(161,766)	(30)
6900 營業淨利	113,463	15	98,866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0	-	35	-
7480 其他收入	5,487	1	2,668	-
	5,667	1	2,70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98)	-	(2,41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3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7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8)	(1)	(959)	-
7880 其他損失	(73)	-	(861)	-
	(12,210)	(1)	(4,236)	-
7900 稅前淨利	106,920	15	97,333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301	1	3,521	1
9600 本期淨利	\$ 101,619	14	93,812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3	5.44	9.27	8.9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73	5.44	5.26	5.07
稀釋每股盈餘	\$ 5.60	5.32	5.21	5.02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徵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由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足鉅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1,619	93,812
調整項目：		
折舊	5,867	4,367
各項攤提	71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8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2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益	(9,919)	(8,857)
應收帳款增加	(223,916)	(104,862)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7,055	(7,575)
存貨(增加)減少	(120,161)	(22,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25)	(3,2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16,062	16,053
應付所得稅增加	2,638	12,3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86	56,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965	1,034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增加數	(1,1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956)	37,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31,110	(17,696)
長期投資增加	(5,10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296)	(25,017)
未攤銷費用增加	(1,3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7)	(4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33	(43,1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5,000	(12,000)
長期借款減少數	(4,240)	30,531
發放董監酬勞	(2,366)	-
現金增資—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78	18,53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0,155	12,6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872	12,2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5,027	24,8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734	2,4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582	5
購置固定資產淨支付數：		
期初應付款	\$ -	5,195
固定資產增加數	12,296	19,822
現金支付數	\$ 12,296	25,017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第一版制定日期：95年03月29日

-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
- 第十二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及有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